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宗憲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」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及第44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規定，可知提起抗告逾抗告期間，或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前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9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該判決於民國109年9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因抗告人未提起上訴，而於109年10月13日確定在案。嗣抗告人於112年5月24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(案號：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)，嗣因應112年8月15日行政法院組織調整，而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訴，抗告人仍不服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6

月5日11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抗告人復於113年6月11日提起再抗告狀，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6月5日所為11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係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再抗告，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